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刚石钻头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金刚石钻头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130111-89-01-2883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35</u> 分 <u>38.183</u> 秒, <u>37</u> 度 <u>52</u> 分 <u>52.46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技改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栾行审备字〔2026〕1498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项目为金刚石钻头生产，不属于限制类“18.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		

	丝锥、板牙项目”中普通高速钢钻头；不属于限制类“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工作部件抗弯强度>1000 Mpa 且其与基体结合部分强度≥600 MPa 的除外）”的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设备，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3）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占地，符合窦妪镇总体规划要求。 （4）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石栾行审备字（2026）1498 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东侧、南侧、北侧均为道路，西侧为空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体为西南侧约 2425m 的洨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76m 王村。 （2）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窦妪镇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4）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目前已铺设进厂；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厂房，电路已连接；项目东侧为道路，厂区直线距离栾窦路 240m，交通便利。 （5）项目建成后，废气采取合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特征污染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 ②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表水体，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体为西南侧约 2425m 的洺河，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5 月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子牙河（洺河属子牙河水系）水质为轻度污染。项目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根据预测，项目噪声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④土壤环境：项目物料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暂存，车间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可有效阻断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	项目所用原辅料、水、电等在生产过程中均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符

		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未被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有关环境政策规定的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河北省环评预约挂号服务平台-三线一单查询，石家庄市、栾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节选）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项目。	是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是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生态	空间	禁止开发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不在生	是

	保护红线	布局约束	建设活动的要求	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涉及生态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 不改变生态红线用途。 2、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 不涉及保护区人为、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外, 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 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 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 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 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	1.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 不涉及保护区有限人为活动。 2、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属于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 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是

			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	
--	--	--	--	--

				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1、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2、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是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断流河道优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体为西南侧约 2425m 的洹河。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在居民区，满足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分离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2、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1、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高污染项目。2、项目无废水排放。	是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		1.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		是

		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排放低水平项目；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 4.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不在城区范围内。 5.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8.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均采用电能，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 3.项目不涉及涂料、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使用。 4.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原料通过带盖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暂存，车间密	是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闭，地面硬化。 5.项目物料均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汽车进行运输。 6.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扬尘经采取措施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7.项目不涉及散煤使用，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9.项目不涉及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使用，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项目要求待企业取得批复后，根据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	是

		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占地，符合窦妪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情况，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同时，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道路硬化，项目固废合理处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情况，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4.项目不涉及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5.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占地，符合窦妪镇总体规划要求。 6.项目不涉及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是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	1.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销售、使	是

			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用；3.项目不涉及原煤散烧；4.项目采用电能，满足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职工日常办公供暖由空调提供，不涉及煤炭使用情况。	是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		1.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是

		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	中的禁止类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占地，符合窦妪镇总体规划要求。 2.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3.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城市工业企业。 5.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的使用。项目原料通过带苫盖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暂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 7.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8.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76m 王村，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10.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1.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项目原料通过带苫盖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暂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实现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 1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	---	--

		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	14.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项目，根据要求，依法进行环评编制工作。	
--	--	--	--	--

		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 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项目。		是
表 1-3 栾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	项目产品为金刚石钻头，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是	

		7-Z H13 0111 2006 4	管控 区、大 气环境 布局敏 感重点 管控 区、水 环境工 业污染 重 点管控 区、河 北石家 庄装备 制造产 业园、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目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强塑料、涂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加快配套管网建设。	1.项目为金刚石钻头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区域削减措施要求；2.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3.不涉及塑料、涂料行业，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含VOCs物料4.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管网建设。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鼓励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根据地块规划用途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开展治理与修复工程，工程实施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2.项目要求待企业取得批复后，根据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1、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工业企业新增开采使用地下水。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	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是

				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5、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2.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1.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4.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5.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6.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	符合
	四、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1.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2.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3.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4.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5.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四）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1.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扬尘经采取措施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原料通过带盖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暂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	符合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	（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占地，符	符合

	环境安全	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	合窦妪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全厂分区防渗，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小；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	
	九、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1.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6.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储存，进出库做好记录，对危险废物风险进行防控。	符合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的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			

72 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 号) 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 号)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 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 加强生态分区管控, 推进区域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 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 确定管控单元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 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 实现差别化管理, 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 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 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二) 着力优化功能布局, 加快产业绿色升级。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技改项目,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项目不属于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 不属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项目, 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不属于新增燃煤项目	符合
	(三)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打造低碳能源体系。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 实施传统产业“千企绿色改造”助推“万企转型”, 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新兴产业。优化工业用能结构, 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 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	符合

	五、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四）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 PM₁₀ 面源污染。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露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到 2025 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加强矿山粉尘防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按照“生态优先、减点控量、总量压缩”的要求，加强矿山开采总量控制，加快矿山修复绿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对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遮盖，对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实行复绿控尘治理，推进农村裸露土地治理，对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贫瘠裸露土地，加强管理，保护现有植被，严禁各类违法取土、采石行为，防止产生新的扬尘污染源。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扬尘经采取措施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符合
	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一）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按照国家部署明确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区域。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 年底前，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将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有序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尾砂、冶炼粉尘等固体废物的排查整治，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风险。重点排查我市行唐县、无极县、井陘县、赵县、栾城区等涉重金属区域。开展土壤及农产品超标成因排查。围绕产粮（油）大县、重有色金属矿山及污染企业周边区域，选择一批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2025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占地,符合窦姬镇总体规划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符合

		年底前，全面完成新乐市、赵县、藁城区、栾城区、井陘县、行唐县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污染成因排查。		
	八、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效率，全面落实安全处置措施	（二）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陘、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体作用。支持传统建材行业延伸产业链，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增量化、多品种化，加快传统资源综合利用建材生产企业升级换代，逐步增加可消纳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过程监管和技术开发。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完善和落实。完善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7、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河北省及石家庄市发布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石气领组（2024）1 号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 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 VOCs 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 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废气，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5.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SCR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中鼓励类设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14.狠抓施工工地控尘。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做到“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施工工地创A标准，加大创A力度，年底前房建工地中创A比例达到50%，以点带面提升管理水平。压实各类施工工地行业监管部门责任，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拆迁工地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市属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要使用专业运输车辆，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扬尘经采取措施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项目物料存储均在密闭车间内，物料转运密闭输送，加强有组织收集，减少粉尘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和能源结构，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经济政策，促进污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迁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占地，符合窦妪镇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本省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省人民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排污单位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不涉及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符合

		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六条、本省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七条、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除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外，禁止通过其他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对排入大气的排放口，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志。同时根据检测要求，定期检测。	符合
		第二十九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十一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三十三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符合

	染防治条例》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	用于地面泼洒抑尘, 水质简单, 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发〔2015〕28号)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 新建、技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不属于计划中限制行业, 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 项目废气污染物, 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 水质简单, 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且项目分区进行防渗, 正常生产情况下,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土壤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土地使用权人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变更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块, 要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2020年6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摸底调查,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奴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非法占地, 符合窦奴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回收、转让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当地政府不动产登记机	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构。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		
		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全省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积极推进雄安新区“无废城市”示范建设。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区域-石家庄：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项目位于栾城区，不涉及沙区范围	符合
	《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
		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窦妪镇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曾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金刚石钻头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取得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复规模为年产 2.5 万个金刚石钻头。 因场地原因，企业投资 50 万元建设“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金刚石钻头搬迁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石栾行审备字（2026）14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金刚石钻头搬迁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5'38.183"，北纬 37°52'52.463"。租赁厂房东侧、南侧、北侧均为道路，西侧为空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体为西南侧约 2425m 的洺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76m 王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一
------	--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3、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25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混料机 1 台，型号：FL-HL-40L；冷压机 2 台，型号：KH35T；电热压烧结机 2 台，型号：SM60；高频焊接机 7 台，型号：GPH-60A；激光焊接机 2 台，型号：DQW400-EP4-X；开刃机 2 台，型号：KR-350；抛丸机 2 台，型号：PW-350；原料及使用量为预合金粉 49.14t/a、金刚石 43.2 万克拉、钢管 38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人工称量→混料机→冷压机→（石墨模具）人工组装→电热压烧结→高频焊接/激光焊接→打磨/抛丸→人工码垛、堆高→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54 万个金刚石钻头。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07m ² ，高度 4m，内设置混料机、冷压机、电热压烧结机、高频焊接机、激光焊接机等设备，用于金刚石钻头生产。
	打磨车间	1 座，钢结构，占地面积 82.5m ² ，高度 3.8m，内设置开刃机、抛丸机等设备，用于金刚石钻头打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0m ² ，高度 2.5m，用于职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74m ² ，高度 2.5m，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库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05m ² ，高度 3.8m，用于成品暂存；
	杂物间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45m ² ，高度 2.5m，用于杂物暂存。
	一般固废间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m ² ，高度 2.5m，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m ² ，高度 2.5m，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供暖由空调提供。
	制冷	项目生产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职工日常办公生活制冷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①人工称量（配料）、混料投料、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套，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抛丸废气：管道+自带布袋除尘器（1 套，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与人工称量（配料）、混料投料、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共用排气筒）； 无组织： 原料通过带盖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暂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固废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桶/袋、人工组装石墨废模具、焊接焊渣、打磨/抛丸金属碎屑、抛丸废钢丸、人工码垛、堆高（检验）检验不合格品、除尘器除尘灰、除尘器更换废滤袋，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冷压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为整体搬迁工程，搬迁前受老厂区场地条件及生产组织等因素制约，生产线长期处于低负荷运转状态，设备利用率远未达到设计能力，同时打磨、抛丸等后处理工序未建设，成品出厂受生产周期制约，限制了前端产能的释放；搬迁后新厂区生产条件全面改善，设备运转率得以恢复至设计水平，同时新增开刃机、抛丸机等设备，补齐了后端精加工链条。本次产能提升主要源于设备利用率恢复及工序完整性补齐，产能变化与设备配置具有合理的工艺逻辑及工程匹配性。

搬迁前后产品方案及产能对比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搬迁前	搬迁后新增	搬迁后全厂	变化量
1	金刚石钻头	18mm-350mm	万个/a	2.5	51.5	54	+51.5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搬迁前	搬迁后新增	搬迁后全厂	变化量	单位
混料单元	混料	混料机	FL-HL-40L	1	0	1	0	台
冷压单元	冷压	冷压机	KH35T	1	1	2	+1	台
烧结单元	烧结	电热压烧结机	SM60	2	0	2	0	台
焊接单元	焊接	高频焊接机	GPH-60A	4	3	7	+3	台
		激光焊接机	DQW400-EP4-X	0	2	2	+2	台
打磨/抛丸单元	打磨/抛丸	开刃机	KR-350	0	2	2	+2	台
		抛丸机	PW-350	0	2	2	+2	台

项目设计年产 54 万个金刚石钻头，年工作日 300 天。各工序设备配置如下：配置 2 台 SM60 电热压烧结机，用于烧结刀齿，最大单炉装载 48 件，按一班制（日运行 4h）

组织生产，单炉周期 12min/炉。单台日产能为 $240\text{min} \div 12\text{min} \times 48 \text{ 件} = 960 \text{ 件}$ ，两台合计日产能约 1920 件，年产能约 57.6 万件。该产能可满足年产 54 万件的设计需求，并留有约 6.7% 的产能富余量，兼顾了工艺波动和产线稳定性要求。冷压工序：配置 2 台 KH35T 冷压机，单件压制约 15s，供应能力与烧结工序需求相匹配，可保障烧结工序连续运行。焊接工序：配置 9 台焊接机，单件焊接约 20~30s，处理能力与烧结工序产出节奏匹配，可保障生产流畅衔接。打磨/抛丸工序：配置 2 台开刃机和 2 台抛丸机，单件处理约 60s，处理能力满足烧结工序产出量的后处理需求。

综上，各工序设备配置与产能需求相匹配。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搬迁前	搬迁后新增	搬迁后全厂	变化量	单位	包装和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辅料	预合金粉	2.275	46.865	49.14	+46.865	t/a	桶装，25kg/桶	外购
2		金刚石	2 (0.004t)	41.2 (0.0824t)	43.2 (0.0864t)	+41.2 (+0.0824t)	万克拉/a	桶装，25kg/桶	外购
3		钢管	176	3624	3800	+3624	t/a	捆装，1t/捆	外购
4		石墨模具	1	53	54	+53	套/a	箱装	外购，循环使用
5		钢丸	0	5.4	5.4	+5.4	t/a	袋装，25kg/袋	外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6		润滑油	0	0.05	0.05	+0.05	t/a	桶装，25kg/桶	厂内不暂存，由设备厂家提供
7		液压油	0.05	0.05	0.1	+0.05	t/a	桶装，25kg/桶	厂内不暂存，由设备厂家提供
8	能源	新鲜水	126	276	402	+276	m³/a	/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9		电	3	77	80	+77	万 kWh/a	/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注：1 万克拉为 0.002 吨。

表 2-5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预合金粉	合金复合粉末，灰黑色细微粉体，以铁、铜等多种金属合金化制备而成，密度 7.8~8.2g/cm³，熔点随合金组分区间 1050~1200℃，化学稳定性优于单一金属粉末，抗氧化性能良好，烧结成型性能优异，为本项目金刚石刀头胎体核心配料，200 目粒度。
2	金刚石	碳的同素异形体，莫氏硬度 10（自然界最硬物质），密度约 3.50~3.53 g/cm³，年用量 43.2 万克拉（折合约 86.4 kg，即 0.0864 t）。具有极高的导热率，是良好的电

绝缘体。常温下化学性质极稳定，不溶于任何酸、碱和有机溶剂。金刚石微粒呈不规则块状或八面体晶形，粒径范围通常为 30/35 目~60/70 目（约 250~500 μm ），呈浅黄色至无色透明状。项目所用金刚石为工业级人造金刚石单晶，由六方石墨在高温高压条件下转化而成，具有优异的耐磨性和热稳定性，主要用于制作钻头胎体中的切削刃。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环节为生产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量为 $1.34\text{m}^3/\text{d}$ ，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给水

①生产冷却用水

项目电热压烧结及焊接设备需配备循环冷却水系统以维持设备正常温度。

电热压烧结设置 1 座 $1\text{m}^3/\text{h}$ 的冷却塔，配套冷却水池，循环冷却水量为 $8\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失的损耗量，补充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

焊接配备 2 个 1m^3 的水桶，循环冷却水量为 $16\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

综上，项目冷却系统总循环水量为 $24\text{m}^3/\text{d}$ ，总补充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②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住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年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项目年生产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最大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 $1.1\text{m}^3/\text{d}$ ）。

2) 排水

项目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text{m}^3/\text{d}$ ，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6，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消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量
1	生产冷却用水	电热压烧结冷却用水	8.08	0.08	8	0.08	0	0
2		焊接冷却用水	16.16	0.16	16	0.16	0	0
3	职工生活用水		1.1	1.1	0	0.22	0.88	0
4	合计		25.34	1.34	24	0.46	0.8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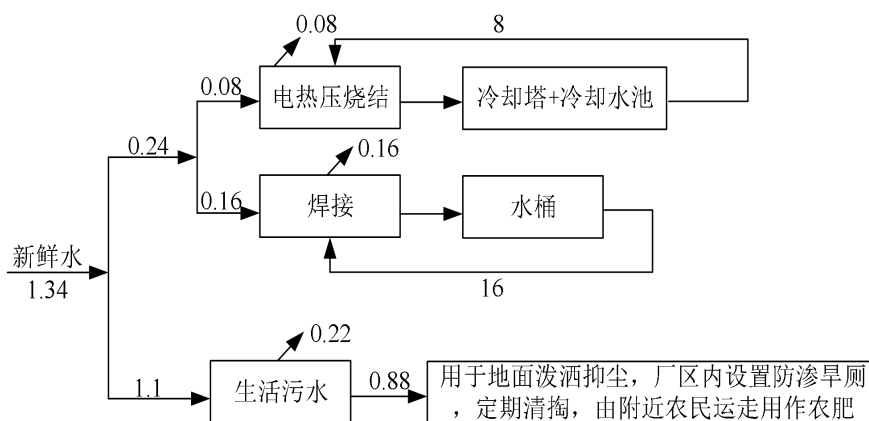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搬迁后用电量 8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供暖由空调提供。

(4) 制冷

项目生产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职工日常办公生活制冷由空调提供。

8、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原料库和办公室；西侧为成品库和打磨车间，西东并列。杂物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西东并列；厂区大门位于东南角。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紧凑、完善，便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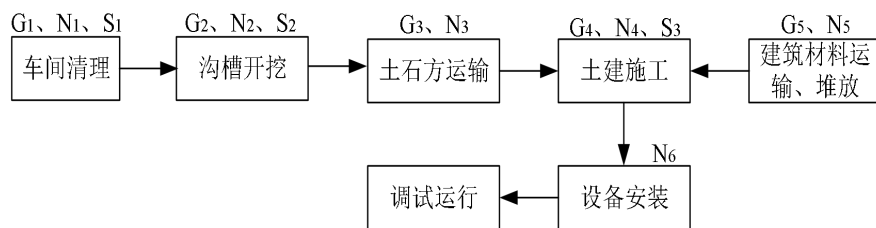
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进行土方开挖、地基处理等。施工期不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仅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车间清理、沟槽开挖、土石方运输、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间清理、沟槽开挖、土石方运输、土建施工产生的粉尘废气、建筑材料运输、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及车辆排放的尾气、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废水、设备运输、安装噪声、建筑材料废料以及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例：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见下：

（1）人工称量（配料）、混料

项目所用**预合金粉、金刚石**采用密闭桶装，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暂存待用。称量时，人工开桶后使用勺子称量，称量后使用勺子将原料转移至混料机，投加过程采用人工缓慢投加，**预合金粉**为金属颗粒，粒径较重且搅拌过程较为缓慢。经混料后物料由出料口出料装入桶中，盖上盖子，防止氧化，人工运至冷压区。

项目混料机混料过程密闭，仅投料过程有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污节点：汽车运输扬尘 G_0 、人工称量（配料）粉尘 G_1 、混料投料粉尘 G_2 ；车辆运输噪声 N_0 、混料机运行噪声 N_1 ；原料废包装桶 S_1 。

（2）冷压

将混配均匀的物料人工投料至冷压机，冷压机缓慢压制成一定规格的块状物料，便于后续加工生产。

此工序产污节点：冷压投料粉尘 G_3 ；冷压机运行噪声 N_2 ；冷压废液压油 S_2 、废液压油桶 S_3 。

（3）（石墨模具）人工组装、电热压烧结

将冷压成型后的块状物料与石墨模具进行人工组装，随后将组装好的模具置于电热压烧结机的工作台上，闭合设备，通过上下压头施加压力并通电加热，开始热压烧结。

该工艺属于电阻加热法，利用电流通过导电模具或工件时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在施加外部压力的同时进行加热，使金属粉体在热和力的共同作用下发生扩散和致密化，形成具有一定强度与硬度的钻头胎体。电热压烧结温度控制在 700°C 左右，保温保压时间为 12 分钟，全程不添加任何脱模剂。

电热压烧结机属于电阻加热型压力成型设备，其加热区域仅限于石墨模具内部极小

的密闭腔体，物料在烧结过程中始终处于模具密闭空间内，不与外界大气接触，仅产生极少量逸散烟气，与连续燃烧或加热大体积物料的工业炉窑（如网带窑、推板窑、隧道窑等）在结构型式、加热方式、操作方式上均有本质区别。同时，设备配备循环冷却水系统，对电热压烧结机压头及感应线圈进行连续冷却，以防止设备过热并维持温度稳定。

热压结束后，出料时物料温度已降至 60~70℃ 左右，将产品从石墨模具中取出。由于半成品在高温阶段始终处于密闭模具中，与氧气隔绝，因此不会发生氧化反应生成氧化物；待温度降低后出料时，物料已完全成型，且温度较低，不再易被氧化。

此工序产污节点：电热压烧结废气 G₄；电热压烧结机运行噪声 N₃；电热压烧结循环冷却水 W₁；人工组装石墨废模具 S₄。

（4）高频焊接/激光焊接

将外购钢管与钻头使用高频焊接机/激光焊接机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中使用循环冷却水对焊接设备进行降温，以防止过热。该焊接均不使用焊条、焊料。

高频焊接机是利用 60kHz~500kHz 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电流集中加热金属待焊表面，使之瞬间熔融，随之对其加压焊在一起。

激光焊接机是将激光聚焦到焊件上，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焊接。

此工序产污节点：焊接粉尘 G₅；高频焊接机、激光焊接机运行噪声 N₄；焊接循环冷却水 W₂；焊接焊渣 S₅。

（5）打磨/抛丸、人工检验

根据产品形态，使用开刃机对刀头进行开刃（形成切削刃口）或使用抛丸机去除焊接后多余边角、毛刺。

此工序产污节点：打磨、抛丸粉尘 G₆；开刃机、抛丸机运行噪声 N₅；打磨/抛丸金属碎屑 S₆、抛丸废钢丸 S₇、钢丸废包装 S₈。

（6）人工码垛、堆高（检验）

将加工好的钻头人工码放到料框中，堆高暂存。对成品进行尺寸、硬度、焊接强度等抽检或全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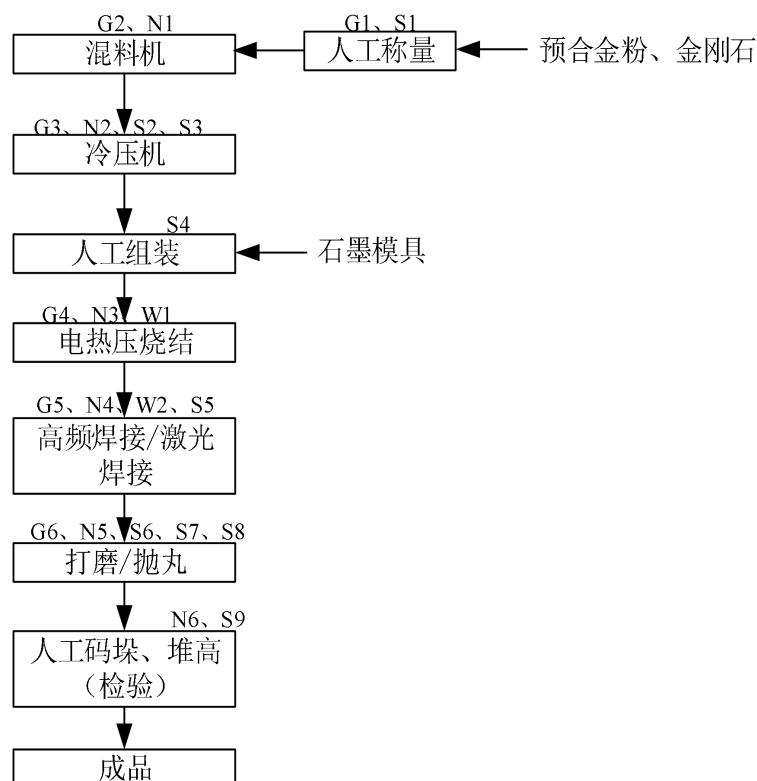
此工序产污节点：堆高机运行噪声 N₆；检验不合格品 S₉。

（7）其他排污节点

此外，新增其他产污节点还包括：职工生活污水（W₃）；风机、水泵运行噪声（N₇）；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₁₀）、除尘器更换废滤袋（S₁₁）、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

油 (S₁₂)、废润滑油桶 (S₁₃)、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S₁₄)、职工生活垃圾 (S₁₅)。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7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废气	G ₀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断	原料通过带苫盖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暂存，车间密闭，地面硬化。		
	G ₁	人工称量（配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套，TA001）	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G ₂	混料投料粉尘		间断	集气罩		
	G ₃	冷压投料粉尘		间断	集气罩		
	G ₄	电热压烧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G ₅	焊接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G 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自带布袋除尘器（1套，TA002）	
抛丸粉尘		管道					
废水	W ₁	电热压烧结循环冷却水	COD、氨氮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W ₂	焊接循环冷却水	COD、氨氮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W 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₀	车辆运输噪声	Leq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N ₁	混料机运行噪声			
		N ₂	冷压机运行噪声			
		N ₃	电热压烧结机运行噪声			
		N ₄	高频焊接机、激光焊接机运行噪声			
		N ₅	开刃机、抛丸机运行噪声			
		N ₆	堆高机运行噪声			
		N ₇	风机、水泵运行噪声			
	固废	S ₁	原料	废包装桶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人工组装	石墨废模具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高频焊接/激光焊接	焊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打磨/抛丸	金属碎屑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₇	抛丸	废钢丸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₈	抛丸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₉	人工码垛、堆高(检验)	检验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₀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₁	除尘器	更换废滤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冷压机	废液压油	间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 ₃	冷压机	废液压油桶	间断	
		S ₁₂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S ₁₃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间断	
		S ₁₄	生产设备维护	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间断	
		S ₁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及文号	是否投产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及文号	排污证编号及期限
	1	《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	石家庄市栾城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	是	/	/	排污编号 91130124MA07X

环境
污染
问题

	限公司年产2.5万个金刚石钻头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区环境保护局	评估备案表2017年7月21日,无文号				K1Q7P001Y,有效期2025年6月30日-2030年6月29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石家庄威拓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金刚石钻头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现有工程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同时根据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DKHB 自行监测[2025]070 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	0.4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氨氮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	/		泼洒抑尘，不外排	/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方位	检测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噪声	生产设备	东厂界	5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达标	
		南厂界	45	/				
		西厂界	50	/				
		北厂界	/	/				
类别	产排污环节	名称	产生量	去向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废包装	0.13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合理处置	
		石墨废模具	0.0004	收集后外售				
		焊渣	0.02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0.018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05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液压油桶	0.004					
		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0.000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要求		

表 2-10 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	--	--	--	--------	--	--	--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SO ₂	0
	NO _x	0
废水	COD	0
	氨氮	0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均已按照相应规定履行了环保手续，取得了相应的环保文件。因原厂址租赁到期，企业进行搬迁，租赁厂地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王村，为已建成的闲置厂房，企业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其使用权。与原有厂址已完全分离，无任何延续或依托关系。项目生产及运营所需的各类设施均在本租赁厂房内独立建设，不依托园区外或其他企业的现有设施不存在与原有有关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O₃ 不达标，SO₂、NO₂、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石家庄市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35 年）》，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FJC 检环[2023]2523 号），监测点位为距离本项目北侧 1605m 处的南

赵台村，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①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

②监测布点：引用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表 3-2 特征污染物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南赵台村	114° 35' 47.276"	37° 53' 45.302"	TSP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1 月 2 日	东北	1605

③监测分析方法

表 3-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 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XCS02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7 电子天平/AUW220D/FXS001-4 恒温恒湿室/HST-5-FB/FXS082	7 μ g/m ³

④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C_i/C_{0i}$$

式中：P_{i--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0i--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³。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4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南赵台村	114° 35' 47.276"	37° 53' 45.302"	TSP	日均	300	103-205	68.33	0	达标

由表可知，特征污染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表水体，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体为西南侧约 2425m 的洮河，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5 月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子牙河（洮河属子牙河水系）水质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环境空气</td><td>114° 35' 51.555"</td><td>37° 52' 43.769"</td><td>王村</td><td>村民</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376</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 35' 51.555"	37° 52' 43.769"	王村	村民	二类区	东南	376
类别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 35' 51.555"	37° 52' 43.769"	王村	村民	二类区	东南	376												
污染物排	1、废气																		

放 控 制 标 准	(1)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80\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 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
	运营期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1)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的要求；

(2) 运营期：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text{Leq}（\text{A}）$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办字函〔2024〕256 号）相关规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废水污染物 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污染物COD、NH₃-N的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COD、NH₃-N核算排放量均为0t/a。 （2）废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职工日常办公供暖由空调提供，不设燃煤燃气等供热设施，故不涉及废气污染物SO₂、NO_x的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SO₂、NO_x核算排放量均为0t/a。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核算见下： 表 3-8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table><tr><th>项目</th><th>排放标准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h>废气量 (m³/h)</th><th>运行时间(h/a)</th><th>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12000</td><td>2400</td><td>3.456</td></tr><tr><td>核算公式</td><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³) × 废气量 (m³/h) × 运行时间 (h/a) /10⁹</td></tr><tr><td>核算结果</td><td colspan="5">由公式核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3.456t/a。</td></tr></table> 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实施后上述各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3.456t/a。 （3）小结 因此，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3.456t/a。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00	2400	3.45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废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3.456t/a。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00	2400	3.45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废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3.4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清理、沟槽开挖、土石方运输、土建施工产生的粉尘废气、建筑材料运输、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2021]-101）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轻质钢结构围挡标准：高度参照道路红线设置，道路红线大于 40m 的，围挡高度 6m，道路红线小于 40m 的，围挡高度 4m； （2）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苫盖。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土方应当表面压实、遮盖防尘，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使用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密目网进行苫盖。对水泥、砂石、白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堆放的，必须使用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密目网进行苫盖。 （3）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施工工地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使用混凝土硬化。硬化路面应保持干净，按时洒水，发生破损必须第一时间修复。 （4）土方 100%湿法作业。合理控制施工进度，配备足够的洒水、喷雾等降尘设施，土方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抑尘措施，确保不起尘。 （5）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采用具有渣土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运输路线，到指定地点倾倒渣土。要选用封闭箱体的运输车辆，渣土装车高度不得高于箱板，确保行驶过程中无道路遗撒。配备专人负责检查驶出车辆渣土运输密闭措施落实情况，并建立检查台账。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废水。 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用于地面泼洒抑尘，
--------------------------------------	---

	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土石方、设备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施工等工程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类比调查可知，产噪声级值在 90～105dB（A）。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00（午休时间）、22:00～次日 6:00（夜间）期间施工。 3）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并将其移至居民住宅较远处，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入棚操作。 4）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与居民产生纠纷，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材料废料以及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材料废料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人工称量（配料）粉尘、混料投料粉尘、冷压投料粉尘、电热压烧结废气、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以及生产未收集粉尘。 有组织：

①人工称量（配料）粉尘、混料投料粉尘、冷压投料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混粉成型颗粒物产尘系数为 0.192kg/t-原料，项目预合金粉、金刚石原料合计为 49.226 吨（预合金粉 49.14t/a+金刚石 0.0864t/a=49.226t/a），则人工称量（配料）、混料投料、冷压投料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028t/a。

②电热压烧结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电热压烧结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013kg/t-原料，项目粉状原料合计为 49.226 吨（预合金粉 49.14t/a+金刚石 0.0864t/a=49.226t/a），电热压烧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

③焊接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1kg/吨-钢材，项目钢管年用量约为 3800t/a，焊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42t/a。

④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打磨、抛丸年用量约为 3849.226t/a（预合金粉 49.14t/a+金刚石 0.0864t/a+钢管 3800t/a=3849.226t/a），打磨、抛丸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8.430t/a。

⑤综合核算

项目抛丸废气由管道收集；人工称量（配料）粉尘、混料投料粉尘、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依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管道全部收集。项目生产线为间断生产，项目人工称量（配料）年运行 300 小时，混料投料年运行 400 小时、冷压投料年运行 1200 小时、电热压烧结年运行 1200 小时、焊接年运行 2400 小时、打磨年运行 2400 小时、抛丸年运行 2400 小时。

项目人工称量（配料）粉尘、混料投料粉尘、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考虑到生产设备运行时间不同，本次考虑最大不利影响情况即各工序同时运行时，颗粒物收集量为 3.857t/a，最大收集

速率为 12.857kg/h。

项目抛丸粉尘采用 1 套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颗粒物收集量为 4.215t/a，收集速率为 1.756kg/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9%，依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项目风量确定如下：

$$Q=F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V-排风罩罩口风速，单位为 m/s；

项目人工称量（配料）粉尘、混料投料粉尘、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为外部吸气罩，吸气方式为上吸式。其中，混料机集气罩面积为 0.25m²（长 0.5m×宽 0.5m）；冷压机集气罩面积为 0.09m²（长 0.3m×宽 0.3m），2 个合计 0.18m²；电热压烧结机集气罩面积为 0.16m²（长 0.4m×宽 0.4m），2 个合计 0.32m²；高频焊接机集气罩面积为 0.071m²（管道直径 300mm），7 个合计 0.497m²；激光焊接机集气罩面积为 0.09m²（长 0.3m×宽 0.3m），2 个 0.18m²；开刃机集气罩面积为 0.16m²（长 0.4m×宽 0.4m），2 个合计 0.32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表 1 控制风速的限值要求，污染物为粉尘时，上吸式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1.2m/s，因此，项目人工称量（配料）粉尘、混料投料粉尘、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所需风量为 7547m³/h。

项目抛丸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抛丸机管道面积为 0.03m²（管道直径 200mm），2 个合计 0.06m²；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要求，含金属粉尘的除尘管道内水平管道风速不应低于 18m/s，以防止粉尘沉降堵塞，因此抛丸所需风量为 3888m³/h。

综上，考虑到管道风阻的影响，项目共设置 2 台风机，其中 TA001 系统配置 1 台 8000m³/h 风机，用于人工称量（配料）粉尘、混料投料粉尘、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工序的废气收集；TA002 系统配置 1 台 4000m³/h 风机，用于抛丸废气的收集。两套系统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1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9kg/h，最大产生浓度为 22.422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①未收集废气

生产过程颗粒物未收集量为 0.429t/a (0.179kg/h)；项目未收集废气均在密闭车间内，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降尘率为 99%，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 (0.002kg/h)。

根据 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产排污情况

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率处理力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人工称量(配料)、混料投料、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	颗粒物	3.857	12.857	1607.13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	90	99	是	0.081	0.269	22.422
	抛丸	颗粒物	4.215	1.756	439.052	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2	100	99	是			
无组织	生产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429	0.179	/	密闭车间	/	99	是	0.004	0.002	/

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4° 35' 37.914"	37° 52' 53.0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项目考虑布袋除尘器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为 0%），废气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持续时间（h）	废气（m³/h）	效率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人工称量（配料）、混料投料、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	8000		12.857	1607.136	1 次/年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抛丸		颗粒物		4000		1.756	439.052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 2) 定期检修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

行判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数据可知，特征污染因子 TSP 排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76m 王村，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采取管道/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分析，废气均达标排放。且对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采用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6）废气污染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布袋除尘器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为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同时，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废气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m³/d，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5mg/L、200mg/L、20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92/a、0.007t/a、0.053t/a、0.053t/a，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排放口信息：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3）监测要求：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

（4）对地表水影响分析：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排污口，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主要是混料机、冷压机、电热压烧结机、高频焊接机、激光焊接机、开刃机、抛丸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可降低约 15dB（A）左右。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混料机	1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29.92	55.73	1	1.71	1.7	34.33	10.69	61.34	61.34	61.06	61.07	昼间	15	40.34	40.34	40.06	40.07	1
	冷压机	1	75		29.09	57.56	1	2.39	3.56	33.65	8.83	66.21	66.12	66.06	66.07			45.21	45.12	45.06	45.07	1
	冷压机	1	75		28.98	59.09	1	2.37	5.09	33.67	7.3	66.21	66.09	66.06	66.07			45.21	45.09	45.06	45.07	1
	电热压烧结机	1	75		18.34	54.98	1	13.31	1.44	22.73	11.01	66.06	66.45	66.06	66.06			45.06	45.45	45.06	45.06	1
	电热压烧结机	1	75		19.82	54.98	1	11.84	1.38	24.2	11.06	66.06	66.49	66.06	66.06			45.06	45.49	45.06	45.06	1
	高频焊接机	1	75		24.44	64.56	1	6.45	10.75	29.58	1.66	66.08	66.07	66.06	66.36			45.08	45.07	45.06	45.36	1
	高频焊接机	1	75		21.68	64.5	1	9.21	10.81	26.82	1.62	66.07	66.07	66.06	66.37			45.07	45.07	45.06	45.37	1
	高频焊接机	1	75		19.09	64.44	1	11.8	10.86	24.24	1.58	66.06	66.07	66.06	66.39			45.06	45.07	45.06	45.39	1
	高频焊接机	1	75		16.38	64.38	1	14.5	10.91	21.53	1.54	66.06	66.06	66.06	66.4			45.06	45.06	45.06	45.4	1
	高频焊接机	1	75		13.97	64.15	1	16.92	10.79	19.11	1.68	66.06	66.07	66.06	66.35			45.06	45.07	45.06	45.35	1
	高频焊接机	1	75		11.61	63.85	1	19.3	10.59	16.73	1.89	66.06	66.07	66.06	66.29			45.06	45.07	45.06	45.29	1
	高频焊接机	1	75		9.14	63.56	1	21.78	10.4	14.25	2.09	66.06	66.07	66.06	66.25			45.06	45.07	45.06	45.25	1
	激光焊接机	1	75		7.14	63.21	1	23.81	10.14	12.23	2.36	66.06	66.07	66.06	66.21			45.06	45.07	45.06	45.21	1
	激光焊接机	1	75		4.55	63.8	1	26.34	10.84	9.69	1.68	66.06	66.07	66.07	66.35			45.06	45.07	45.07	45.35	1
	水泵	1	80		5.79	63.32	1	25.14	10.3	10.89	2.2	71.06	71.07	71.07	71.23			50.06	50.07	50.07	50.23	1
风机	1	80	12.5	54.67	1	19.16	1.38	16.88	11.1	71.06	71.49	71.06	71.06	50.06	50.49	50.06	50.06	1				
打磨车间	开刃机	1	80	8.08	43.37	1	5.93	2.75	1.56	9.65	73.79	73.83	73.96	73.78	52.79	52.83	52.96	52.78	1			
	开刃机	1	80	8.2	41.72	1	5.9	1.1	1.57	11.3	73.79	74.14	73.96	73.78	52.79	53.14	52.96	52.78	1			

抛丸机	1	85	7.38	51.44	1	6.21	10.84	1.41	1.56	78.79	78.78	79	78.96	57.79	57.78	58	57.96	1
抛丸机	1	85	7.55	50.26	1	6.1	9.66	1.5	2.75	78.79	78.78	78.97	78.83	57.79	57.78	57.97	57.83	1
风机	1	80	12.5	54.67	1	19.16	1.38	16.88	11.1	71.06	71.49	71.06	71.06	50.06	53.49	50.06	50.06	1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X/Y/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水泵	20.83	52.49	1	80/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2）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方位

①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位置

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

③坐标原点

项目厂区西南角为预测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预测步骤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e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j}} + \sum_{j=1}^M t_j 10^{0.1 L_{Ae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音措施，设备噪声对厂界的综合贡献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时间及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1.04	65
南厂界	37.53	
西厂界	52.86	
北厂界	58.90	

由上表可知，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58.90dB（A），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_{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桶、人工组装石墨废模具、焊接焊渣、打磨/抛丸金属碎屑、抛丸废钢丸、钢丸废包装、人工码垛、堆高（检验）检验不合格品、除尘器除尘灰、除尘器更换废滤袋。

原料废包装桶重量按 1.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9 t/a；

人工组装石墨废模具破损率按 5% 计，则废石墨模具产生量约 3 套/a，每套按 2.5kg 计，产生量约 0.008t/a。

焊接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接量的 0.01%，钢管用量 3800t/a，焊渣产生量约 0.38t/a。

打磨/抛丸金属碎屑产生量约占钢管及金属粉末用量的 0.03%，原料中钢管及金属粉末合计用量约 3849.226t/a，打磨/抛丸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1.2t/a。

抛丸废钢丸钢丸年补充量为 5.4t，废钢丸产生量约为补充量的 70%，抛丸废钢丸产生量 3.78t/a。

钢丸采用 25kg 袋外购，每个废包装袋约 0.1kg，则产生量约 0.02 t/a。

年产 54 万个金刚石钻头，不合格品率约 1%，单个钻头重量约 0.071kg，不合格品产生量 0.38 t。

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 7.99t/a；除尘器更换废滤袋产生量 0.02 t/a。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冷压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冷压机废液压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8-08；

废液压油桶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

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7-08。

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

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

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量按年用量 10%计算，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t/a；废液压油桶及废润滑油桶按照 2kg/个计算，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08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4t/a；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产生及处理措施表 单位：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 危险废物及编码			物理性 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 量	贮存方 式	利用 处置 方式和去 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原料	废包装桶	一般 固体 废物	/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99-S17	固态	/	2.9	堆存	收集 后外 售综 合利 用	2.9
人工组装	石墨废 模具			SW59 其他工 业固体 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99-S59	固态	/	0.008	袋装		0.008
高频焊接/ 激光焊接	焊渣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99-S17	固态	/	0.38	袋装		0.38
打磨/抛丸	金属碎 屑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99-S17	固态	/	1.2	袋装		1.2
抛丸	废钢丸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99-S17	固态	/	3.78	袋装		3.78
抛丸	废包装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99-S17	固态	/	0.02	袋装		0.02
人工码垛、 堆高（检 验）	检验不 合格品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99-S17	固态	/	0.38	堆存		0.38
除尘器	除尘灰			SW59 其他工 业固体 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99-S59	粉状	/	7.99	袋装		7.99
除尘器	更换废 滤袋			SW59 其他工 业固体 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99-S59	固态	/	0.02	堆存		0.02
冷压机	废液压 油	危险 废物	废矿 物油	HW08 废矿物	非特定 行业	900-218-08	液态	T, I	0.01	桶装	分类 收集	0.01

冷压机	废液压油桶		与含矿物油废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0.008	堆存	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0.005	桶装		0.00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04	堆存		0.004
设备维护	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袋装		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SW64其他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99-S64	固态	/	2.25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25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其他废物	900-218-08、900-217-08、900-249-08、900-041-49	厂区南侧	5m ²	隔离贮存	6t	1年

综上，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

（2）危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各类危废产生及暂存情况如下：

1）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 t/a，采用 25kg/桶规格的专用收集桶密封盛装，全年产生量 0.01 t。废液压油桶（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008 t/a，约合 4 个 25kg 规格空桶（单桶自重约 2kg/个），空桶可堆叠码放，占地面积约 0.07 m²。废物合计总重约 0.018 t。

2）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 t/a，采用 25kg/桶规格专用桶密封盛装，全年产生量 0.005 t。废润滑油桶（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004 t/a，约合 2 个 25kg 规格空桶（单桶自重约 2kg/个），空桶可堆叠码放，占地面积约 0.07 m²。废物合计总重约 0.009 t。

3）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 t/a，采用 40cm×60cm 专用危废编织袋密封收集，单袋占地约 0.24 m²，单袋可完全容纳全年产生量，袋与废物合计总重约 0.01 t。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5 m² 的危废暂存间，按隔离贮存方式设置。上述各类危废所需暂存面积合计约 0.38m²，远小于 5 m² 的设计面积，面积余量充足，可满足危废分区分类存放及日常转运周转的需求。危废暂存间设计贮存能力为 6 t，本项目危废年产生总量合计约 0.037 t，贮存能力完全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渗层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或托盘、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牌、分区分类存放、台账管理制度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项目贮存过程均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暂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综上，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进行：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危废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规定：第七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七条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处理与处置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污染，采取以下防渗措施：项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遇火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危废间防渗层不慎破裂风险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	污染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废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建设项目 Q 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废液压油	0.01	50	0.0002	否
废液压油桶	0.008	50	0.00016	否
废润滑油	0.005	50	0.0001	否
废润滑油桶	0.004	50	0.00008	否
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	0.01	50	0.0002	否
合计	/	/	0.00074	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其等级确定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考虑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危险废物遇火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危废间防渗层不慎破裂风险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较小，发生泄漏频率不高，且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及油类物质等风险源，从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两方面进行论述。

①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设施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

分类分区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 25kg/桶专用容器密封盛装；废油桶等固态危废堆叠码放；含油废劳保用品采用专用危废编织袋密封收集。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悬挂规范标识标牌。

台账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油类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油类物质储存区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储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建立物料台账，确保多运少存，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完整性。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严禁烟火。

2）应急要求

①应急预案编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预警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②应急物资配备

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

器、消防沙、防渗漏托盘、应急照明系统、专用收集桶、吸附材料等。

③应急演练与培训

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使员工熟悉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掌握防护器材使用方法，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④应急处置措施

粉尘泄漏：立即停止相关作业，疏散人员，采用负压方式或湿式清理泄漏粉尘，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扫。

火灾/爆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采用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废泄漏：利用防渗漏托盘和围堰控制泄漏物转移，用应急桶及时收集泄漏危废，防止污染扩散。

信息报告：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6）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其他环境管理

（1）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年第736号）要求，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有关规定

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标识

污染物排放口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 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在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堆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加强对污染物排放口（源）的监督管理以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气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的排污口和危废暂存库，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图形符号及说明见下：

图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图 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

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排污口及采样点设置在厂界附近,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 HJ/T91 的规定, 确保公众及环保执法人员可在排污口清楚地看到污染源的排污情况并且不受限制地进行水质采样。排污口和采样点处水深一般情况下应<1.2m, 周围应设置既能方便采样, 又能保障人员安全的护栏等设施; 排污口和采样点处水深≥1.2m 的, 应设置水深警告标志, 并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

4) 危废间标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要求, 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 具体要求如下:

图 4-17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a.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b.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c.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a.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b.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c.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a.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b.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c.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

		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人工称量（配料）、混料投料、冷压投料、电热压烧结、焊接、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TA001）	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抛丸	颗粒物	管道+自带布袋除尘器（1套，TA00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循环冷却水		COD、氨氮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	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桶、人工组装石墨废模具、焊接焊渣、打磨/抛丸金属碎屑、抛丸废钢丸、钢丸废包装、人工码垛、堆高（检验）检验不合格品、除尘器除尘灰、除尘器更换废滤袋，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冷压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污染，采取以下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打磨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杂物间（含一般固废间）、办公室采取一般防渗；其余采取简单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一般防渗区：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0~150m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摩擦产生火花，防渗层防渗系数≤10⁻⁷cm/s。 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设施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 分类分区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 25kg/桶专用容器密封盛装；废油桶等固态危废堆叠码放；含油废劳保用品采用专用危废编织袋密封收集。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悬挂规范标识标牌。 台账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油类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油类物质储存区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储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建立物料台账，确保多运少存，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完整性。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严禁烟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人员，履行环保管理职责，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081	/	0.081	+0.08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0.13	/	/	2.9	0.13	2.9	+2.77
	石墨废模具	0.0004	/	/	0.008	0.0004	0.008	+0.0076
	焊渣	0.02	/	/	0.38	0.02	0.38	+0.36
	金属碎屑	/	/	/	1.2	/	1.2	+1.2
	废钢丸	/	/	/	3.78	/	3.78	+3.78
	废包装	/	/	/	0.02	/	0.02	+0.02
	检验不合格品	0.018	/	/	0.38	0.018	0.38	+0.362
	除尘灰	/	/	/	7.99	/	7.99	+7.99
	更换废滤袋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05	/	/	0.01	0.005	0.01	+0.005
	废液压油桶	0.004	/	/	0.008	0.004	0.008	+0.004
	废润滑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润滑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含油废劳保用品及含油 抹布	0.0005	/	/	0.01	0.0005	0.01	+0.009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	/	2.25	1.2	2.2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